

書面質詢

自回歸以來，關於澳門與內地、香港之間的司法協作機制已討論多年，惟一直處於研究和磋商階段。隨著三地之間往來的日益頻繁，跨境的犯罪也相應增多。由於三地屬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沒有互相引渡嫌疑犯的協議和法例，過去並不乏有人在澳門犯罪後潛逃內地或香港的案例，相反也有外地的疑犯刻意逃往澳門以躲避法律制裁，既損害法律的公正和尊嚴，也對公共安全構成影響。

以香港一宗案件為例，去年一名香港男子涉嫌在台灣旅行期間殺害了同行的女友，返回香港後因為台灣與香港之間沒有司法互助協議，兩地政府都無法把他引渡回台灣受審。案件令兩地社會嘩然，也引起了有關疑犯引渡方面的法律討論。為此，香港政府近日正考慮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容許香港執法部門在取得行政長官許可後，就每一宗個案向法院申請引渡許可，期望可以處理法律缺陷、堵塞漏洞。

就有關的問題，早於 2015 年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已表示澳門與香港對落實司法互助已有一定共識，有望爭取在當年簽署。政府在 2016 年也向立法會遞交了《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可惜其後法案被撤回，相關的法案和協議的推動至今再沒有新進展。社會期望當局藉着今次香港修法的機會，加緊研究本澳與香港、內地和台灣移交逃犯的規定和協議，以完善相關制度。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港澳與內地之間的司法互助協議已討論多年，請問當局現時有何進展？政府現時有否計劃重提《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

二、政府在 2016 年基於甚麼原因撤回了《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目前有何方向解決當日所存在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9 年 4 月 4 日